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1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760号B座13层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希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于希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于希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

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如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徐如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屈清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屈清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

名张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杨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爱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黄爱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（含 4000 万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结构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